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恒银创富-现金管理系列（A计划）”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理财期限35天，可以提前赎回。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现金管理系列（A计划）
- 2、产品类型：开放式保证收益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整
- 4、理财期限：35天；客户持有7天后可提前赎回
- 5、起始日：2017年6月27日
- 6、到期日：2017年8月1日
-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8、产品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

融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2、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本期理财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赎回。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恒丰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寻求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